

第二章 教育態度 5-13

第一節 「教育態度」的意涵 5-10

所謂「態度」，於行為科學中所採用之定義每因研究之特殊取向而有差別，但較常被運用於研究社區或社會現象的定義，是：「個人對於某社會事件 (social event) 所擁有的認知的 (cognitive)、情感的 (affective)、以及行動傾向 (behavioral tendency) 的整體性 (integrated) 心理結構。」

個人對於一社會事件 (social event) 的態度具有持久性及一致性的傾向，此種傾向可由個體的外顯行為去推測。但態度的內涵並非僅指外顯行為。一般認為態度包含上述定義中的認知、情感、行動等三種成份。以下，我們就以認知、情感、行動為三向度，來說明「態度」的意涵。

- (1) 認知性：指的是對態度對象所持有的信念、知覺及訊息，通常是帶有評價意味的陳述，所以也表示了個人對態度對象的贊同或反對。
- (2) 情感性：指的是個人對態度對象的情感感覺 (emotional feeling)，包括尊敬—輕視，喜歡—厭惡，同情—排斥等正負面的感覺。
- (3) 行動性：指的是個人對態度對象的反應傾向，即當個人必須對態度對象必須有所行動時，將會有的行為表現。此亦即為反應的準備狀態。

由此可知，「教育態度」就是把「教育」視為一社會事件時，個人對其所產生的整體心理結構，其中包括認知性及情感性成份。並且此種心理結構會影響個人對「教育」的行為反應傾向。

態度與行為間的關係，一直是有關態度研究的主要議題。從最早的Lapierre(1934)的態度與行為研究一直到今天，許多的研究都嘗試由態度的測量藉以研究行為(Ajzen & Fishbein, 1977; Fishbein & Ajzen, 1975)。基本上，這些研究假設態度透過行為意向而影響行為。換句話說，如果知道一個人對一個特定對象的態度時，我們可以預測他實際面對該特定對象時，將有什麼樣的行為表現。

Krech (1962)曾經由個體需要(wants)、訊息(information)、團體同盟(group affiliation)、性格因素(personality)等四方面探討態度的形成。茲將四個因素分別探討如下：

(一) 個體需要

個體在追求需要滿足的過程中，對其經驗的社會事件(object)形成某種態度。假如某一社會事件能滿足個體需求，則個體對此社會事件將發展出正面態度，認為對象是好的，喜歡它；倘若未能滿足個體需求，則產生負面態度。

(二) 訊息

個體對某事件的態度會因其所接觸到的訊息所形成。個體在追求需求滿足時，會盡其所能的收集相關訊息，包括來自各媒體、家人、朋友等。經由所得到的各種訊息內容及個人對此訊息需求的滿足與否，而形成個人對此事件的態度。

(三) 團體同盟

個體所屬的團體會影響個體對某一社會事件的態度，團體的信念、價值和常模是訊息來源。個體對事件的評價(喜歡或不喜歡)與這些訊息有很大的關係。尤其是來自基本團體(primary group)的影響。譬如，大多數的小孩對於某一事件的態度多和其家長相似(McGuire, 1985; Eiser, 1984)，即為一項佐證。

(四) 性格

不同性格特質的人對所經驗的社會事件，在訊息的接收與反應上可能不相同。例如，以自我監控 (self-monitoring) 這一性格特質而言，具高度監控特質者因應社會事件時，較多向外界尋求訊息；相反的，具監控特質較低者，則容易向內求取訊息。因此，兩者對同一事件的看法就可能不同，態度亦不同 (Shyder, 1979)。

態度的形成主要是個人在性格特質、心理需要、訊息及團體同盟影響下，選擇或接受了某些訊息，然後形成對此一社會事件的較穩定的情感上與行為上的取向。

前述 Krech 所論及的態度形成因素，基本上與態度的功能理論 (functional theory) 是有關的。此論的基本假設是：人們之所以抱持某種態度，乃因此態度可以滿足個人的心理需求。Katz (1968), Smith, Bruner & White (1965) 分別提出了兩套相似的功能理論。Kiesler 與他的同事將這兩套功能理論整理出下列態度的幾種功能：

1. 態度具有工具性、適應性或功利性的功能。如果一個人、一件事對我們很有利或可滿足我們的需求，就對其產生正面的態度；相反地，有害或阻撓滿足需求者，就對其產生負面態度。
2. 態度具有自我防衛或外投 (externalization) 的功能。這種功能與精神分析的假設相似。一個人之所以發展出某種態度，乃因此態度可以幫其忘記自己的缺限或不煽成措麓滌腎D。
3. 態度具有知識或對象評鑑 (object appraisal) 功能。為了較有效率地應付各種生活問題，我們對於常接觸的刺激會加以組織、歸類、並賦與意義，就形成了我們對於特定刺激的態度。反過來說，由於態度的存在，使得很多事情對我們具有特殊的意義。
4. 價值表達的功能。一個人的哲學觀反應出他所認定的生命意義何在。這種生命意義的詮釋構成了個人對於某些人、事、物的特有態度。

Katz	Smith, Bruner & White
1. 功具性、調適性、功利性	社會適應
2. 自我防衛	外 投
3. 知識	對象評價
4. 價值表達	表現的品質

表二- 1: 態度的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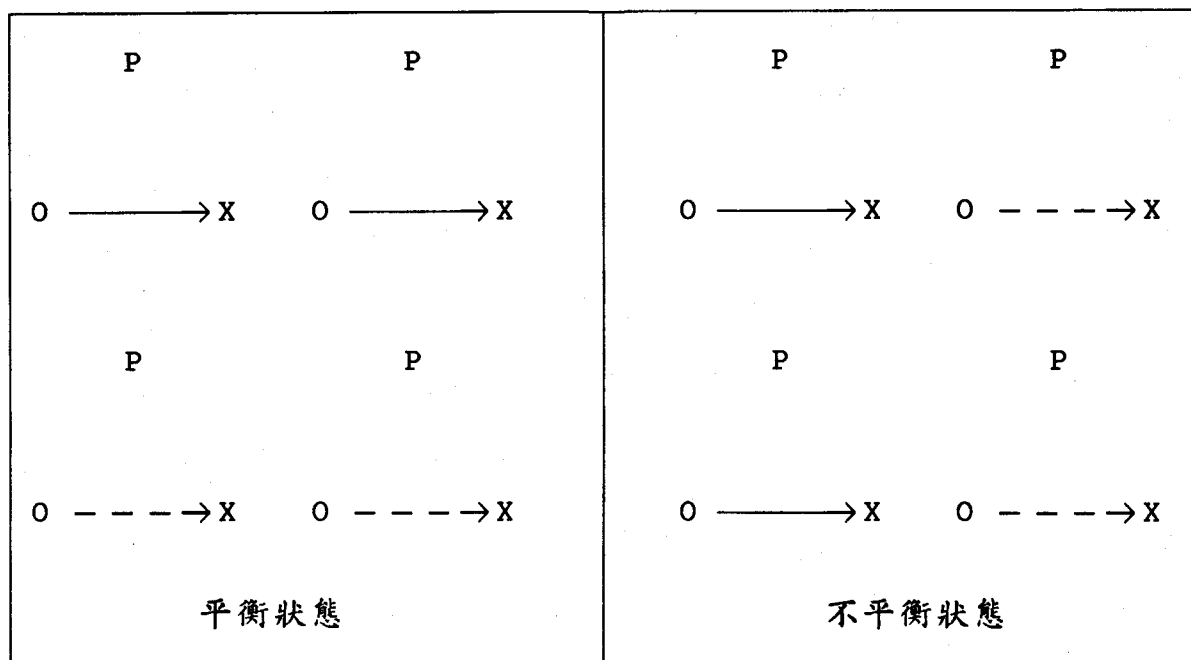
(此表取自 Kiesler, Collins & Miller, 1969)

由上述文獻可知，個人對教育的態度，基本上可從其對教育的需要、教育可提供的功能、價值及個人對教育的訊息來探討。而個人所屬的團體，例如同輩、家庭、學校對個人的態度，亦有影響。

個人對於經驗世界內的人、事、物有其看法或態度，偶而個人會接觸到關於某態度對象的訊息（如 學生面對考試的態度會受老師對考試態度的影響）。當訊息所標示的立場與自己的立場不同時，會產生一種不適、緊張的感覺。這種不舒適的感覺具有動機性的作用，會驅使個體做出一些因應的行為，使不一致的認知信念變得協調一致。

Heider (1958) 提出P-O-X 理論來說明上述態度改變的現象。此理論又稱為平衡理論 (balance theory)，P 與 O各代表一個人，X是介於 P與 O之間的第三者或是態度的對象。在 P-O-X 的體系中，我們以 P 為主體來討論他認知與態度。P-O-X 三者間的關係可能處在平衡或不平衡的狀態。例如 P 是一位國中三年級的學生，他對聯考制度的立場偏向廢除，而希望能直接升上高中。於此 X 是教育當局對於高中聯考措施。P 平常對其父母 O非常尊敬，常以他們的意見為準。但當 P與父母 O討論到廢除高中聯考一事時，P驚訝地發現父母 O與其態度相反，這使 P處於認知失衡的狀態：因為 P喜歡 X，但 O不喜歡。不平衡所引起的心理焦慮驅使 P改變其認知結構，以使 P-O-X 恢復平衡的狀態。P 可能降低對父母的尊敬，認為父母只能照顧日常生活，而不能體會其求學的需要；P也可能開始反對教育當局廢除高中聯考制度，以配合父母的態度。

Heider認為，當 P-O-X 三者間的關係全為正，或為二正一負時，為平衡的狀態；二正一負或三者全負時，則為不平衡狀態。如下圖二-1 所示。



圖二-1：依據 Heider 的平衡理論 呈平衡與不平衡狀態的例子
 (註：實線表示關係為正；虛線表示關係為負)

由此觀之，一但教師、家長、及學生對教育態度不一致時，其所引起的不平衡狀態將引起心理焦慮。這雖然會引起動機，驅使彼此取得較一致的態度，而呈現平衡狀態，但是此種狀態的改變是否為一正向的改變就不得而知。再者，當教師、家長、及學生對教育態度不一致時，有可能是某一方在取得一致態度的過程中，得不到對教育的需求及期待。因此，這會影響其對教育的投入。基於此，本研究希望能透過了解教師、學生及家長對教育的態度，進而說明在輔導網絡建立的過程中，這三者對教育態度的一致與否，是否會對於輔導網絡的建立所影響。

輔導網絡系統的建立與其功能之發揮，須賴教育系統、家長及社會各不同背景人士的共同合作。因此他們對「教育」的看法是否能一致或互相補足，應是值得探究的重點。

學生能漸成為一個有「人性」的社會人，乃因於社會中有一些機構（如家庭、學校、保健中心等）統整起來，幫助個人學習如何在被社會接受的情形下，求得自我之滿足。教育系統會影響此項教育目標，社會的其他系統亦有影響。

基於上述概念，輔導網絡之所以能發揮功能，不再單單僅是教育系統的職責，而是必須以整個社區的力量，共同努力，一起推展。就如同前述 Bower (1972) 所言，學生的良好的社會性發展，端賴加強「社會性整合系統 - 危機處置系統」(KISS - AID) 的功能。

欲加強 KISS - AID 的功能，會碰上的最大阻礙是如何讓社區中的大多數人（最理想的狀態是全部的人）瞭解問題的存在與問題的性質。因為若只有少數人知道問題為何，大多數人則無視於問題之存在，那麼就不可能形成社會層次的改變，問題也就無法有任何的改善。譬如少年犯罪問題經常被人們掛在嘴邊，也常聽到有人口沫橫飛地大放厥詞，說該如何如何懲戒這些不走正路的壞孩子。這些人如果不瞭解少年犯罪多少反映的是社會整體的問題，他們就不會從改善教養兒童的方式來加強家庭的社會功能，也不可能從改善學校教育制度來減少不受學校教育的孩子。他們若只求改善那些「個別的」壞孩子，將不會意識到更根本的解決辦法，其實在於社會群體的整體改變。

因此，教育系統、醫療系統、社會輔導系統、家長及社區各項資源等系統，其對於學生教育的態度，不僅決定了輔導網絡是否能順利地建立與推展，更直接影響到未來輔導網絡是否能有效地運轉。所以，在建立輔導網絡之前，先瞭解社會大眾對於學生受教育的態度，是不可或缺的。

第二節 「教育態度」的內容 11-13

我國「說文解字」上說：「教者效也，上所施，下所效也。」由此，教的含義，包括了施教者與受教者互動的過程。「說文解字」上又說：「育者，養子使作善也。」由此，育的含義，包括了人格感染及精神類化的作用。合起來說，教育就是藉著人格感染及精神類化的作用，從事文化陶冶，而使受教者得以完滿發展的活動。

而英文 "education" 一詞，是由拉丁文 "educare" 一詞演變而來，意指「引發」。這就是說，教育是應用自然的，循序的，和諧的方法，(in natural, progressive, harmonious way)，來開展受教者的潛能，充份導其生長，使其至善。

德國文化教育學家斯普蘭格 (E. Spranger) 則認為，「教育就是生活環境的改善。只有對環境整體的改良，以及注意到個人可以基於內在意志，而擁有自行改變環境的力量，始能收到適應的效果，達到陶冶的目的。」近代科學教育學始祖赫爾巴特 (J. F. Herbart) 曾說：「教育的主要工作，在於選擇適當的教材，以增進兒童的知識，使其能判斷善惡。」基於此，教育的功能便不在於訓練官能，而在於提示適當的觀念來建設這個心靈。

綜合而言，教育實是一種文化活動，它的作用在於施教者與受教者間的一種文化陶冶，藉以培養良好人格，增進生活幸福，推動社會進步，助長文化創造。

「教育」該包含那些概念？歐陽教 (民79) 論及教育基本上包含有四個概念：一是複合的概念 (complex concept)，亦即包含了學習、訓導、輔導、考試、課程、教材、教師、學生及學校等概念；二是爭議性的概念 (contested concept)，亦即教育既是複合的概念，則其本質上必然是具爭議性的；三是多樣態的歷程 (polymorphous process)，亦即教育歷程是多樣的，不是單純或單一的，舉凡教、學、訓導、輔導、考試及評鑑等活動歷程，都包含在教育歷程中；四是工作—成效的概念 (task-achievement concept)，亦即教育概念是指教育活動的過程或結

果，是指教育工作的程序或成效。由此可知，「教育」應包含多樣性，凡是與之有關的內容均可探討，不論是教育體系的人、事、教育過程或教育目的及成效。

吳清基（民79）認為教育是一種有目的的活動，它在幫助一個人的成長，使他能有效地適應社會環境生活。他進一步強調，教育目的、目標與功能必須加以區分。他認為教育目的就是教育預懸的鵠的或理想，它決定教育發展的方向，指引教育活動的歸趨，使教育成為有意義而循序漸進的活動，而不是盲目凌亂的活動。教育目標是一種明確具體的教育活動發展指針，是用來規範教育活動的發展方向，期使教育功能能有效發揮。教育功能則是具獨特性的，這些獨特的功能不是孤立的，而是政治、經濟、社會及文化等領域密切相關的。

楊國樞與葉啟政（民73）認為升學主義帶來以下的教育問題：

(1) 教材失當；(2) 教法的偏頗；(3) 科目的失衡；(4) 輔導工作的忽視。因而造成個人及社會的影響有：(1) 缺乏生活適應能力；(2) 窄化個人的價值與尊嚴；(3) 埋沒個人的性向與秉趣；(4) 阻礙興趣與情緒的發展；(5) 造成選才制度的僵化；(6) 產生「學非所用」的現象及「大才小用」的心態。楊與葉二位學者所提及的這些影響與前述論及「全人」教育的概念是有關的。

綜合來說，若要探討教育態度，則其內容應包括教育目的、教育功能及教育制度。另一方面，本研究的結果將運用於輔導網絡系統，因此家長與教育工作或學校的配合，在家長與老師的看法中為何，亦屬重要。

「犯錯是否該處罰？處罰的形式又為何？」，歐陽教（民79）認為這亦是探討教育概念一項重要的議題。因此，本研究將探討老師、家長及學生對此點的意見。

圖 1-1中顯示輔導網絡有兩個系統：一為幫助孩子在生活上的成長；另一為解決孩子的偏差行為。不管是那一個系統，老師、家長及學生認為當前中、小學教育有那些問題的看法，將影響輔導網絡系統的推廣。因為，如同前述楊國樞與葉啟政所認為的教育問題將影響個人適應與社會的發展，因此本研究亦將討論之。

中央研究院（民74）所舉行的「台灣地區社會變遷基本調查研究」中，有關「教育態度」的部份，計分為：(1) 期望；(2) 為子女選校；(3) 學校對子女的責任；(4) 學校效能；(5) 制度；(6) 組織；(7) 內容與方法；(8) 參與等向度來進行調查。

因此，本研究綜合上述的文獻整理，分為下列幾個向度來做為學生教育態度調查的內容：

- (1) 教育責任：主要是探討老師、家長、學生所認為的教育價值及效能。
- (2) 教育目的：主要是探討教育的終極方向。
- (3) 學校環境條件：主要是探討有關良好的國民中、小學應具備的條件。
- (4) 教育問題：主要是探討目前國民中、小學出現那些問題。
- (5) 家長與學校的配合：主要是探討家長可配合那些學校教育工作。
- (6) 處罰：主要是探討老師、家長及學生對學生過失的處置看法。
- (7) 對子女受教育年數的期望：主要在探討對子女受教育的期待是否有性別的差異。